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主要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及
主要股東變動**

茲提述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主要股東變動。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獲銀建集團及中廣核通知，銀建集團出售協議及中廣核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已分別獲達成，以及銀建集團出售及中廣核出售已分別根據銀建集團出售協議及中廣核出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由於銀建集團出售及中廣核出售完成，銀建集團及中廣核不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且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而珠光控股成為擁有本公司 681,240,022 股股份之權益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9.56%。

本公司接獲主要股東進一步通知，劉天倪先生、惠小兵先生及中廣核提名擔任之本公司董事辭任本公司董事以及委任珠光控股提名之兩名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有關方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本公司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之變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